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内幕消息
诉讼最新情况

本公布由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条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内幕消息条文（按上市规则所界定）发表。

兹提述本公司分别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发表之公布（「**该等公布**」），内容有关（其中包括）于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百慕达时间）在百慕达清盘程序中委任本公司共同临时清盘人（「**前共同临时清盘人**」）、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举行的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上罢免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朱雷先生、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程彬女士、刘闻静女士及李敏先生（统称「**前董事**」，分别为高院杂项案件2024年第792号中的第一至第九被告人）之本公司董事职务、本公司于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就高院杂项案件2024年第792号提交原诉传票针对前董事展开的法律程序以及百慕达最高法院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前共同临时清盘人费用之责任作出的裁决（「**费用裁决**」）。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布所用词汇与该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就百慕达法律程序之费用裁决达成和解

本公司谨此告知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根据于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向百慕达最高法院提交的同意令，本公司与前共同临时清盘人已就费用裁决及任何相关上诉达成全面及最终的和解（「**和解**」）。

根据和解条款，本公司同意支付且已正式安排向前共同临时清盘人支付一笔过款项600,000美元，以全面及最终结清因彼等获委任为共同临时清盘人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酬金、收费、费用及开支。和解乃经双方公平磋商后达成，旨在解决费用裁决，并避免因诉讼旷日持久而产生进一步法律费用及不确定性。

待和解完成后（现尚待百慕达最高法院批准），本公司就百慕达法律程序下前共同临时清盘人费用所承担的责任将获全面及最终解除。

香港法院颁令三名前任董事向法院缴存700,000美元，以获得有条件许可，撤销因应百慕达法律程序及共同临时清盘人委任而作出的法院命令

本公司进一步宣布，经第一、第三及第七被告人申请，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于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颁布命令，其中包括(1)有条件许可第一、第三及第七被告人撤销日期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先前法院命令，条件为彼等须于指定期限内向法院缴存700,000美元；及(2)上述申请的费用（总额为1,100,000港元）须由第一、第三及第七被告人支付予本公司。于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接获第一、第三及第七被告人的律师通知，上述被告人已遵照该命令向法院缴存700,000美元。在遵守上述条件后，高院杂项案件2024年第792号的诉讼程序将按照法院指示针对第一、第三及第七被告人继续进行，犹如以传讯令状展开。根据日期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的先前命令，针对第四、第五、第六及第八被告人的高院杂项案件2024年第792号的诉讼程序已继续进行，犹如以传讯令状展开。该等法律程序将交由一名法官单独排期审理。本公司将在该等法律程序中继续向前董事提出申索，当中包括要求就前共同临时清盘人因在百慕达清盘程序中获委任而产生或与该委任有关的所有费用及开支，向本公司作出弥偿。

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就该等程序之进展另行发表公布。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居庆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一名执行董事，即居庆浩先生，以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王晖女士、李云九先生及马舒扬女士。